附件1：

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奖项评选办法

**一、评奖宗旨**

在中国新闻奖中增设国际传播奖项，旨在激励新闻工作者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贡献聪明才智，推动我国国际传播能力的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纸、杂志、通讯社，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不含网络版、电子版），在2019年原创并首次刊播的、面向国际社会传播中国资讯的新闻作品，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期刊、报纸2019年刊载的研究国际传播的新闻论文。

**三、评选标准**

突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神，传播中华文化，展示改革开放成就，特别是在涉华重要舆论竞争中，增强中国声音，表达中国立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为我提供有利地位和舆论支持；尽力适应境外受众视角、欣赏习惯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具有新闻性，传播效果较好；注重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

**四、设奖数额**

中国新闻奖共设40 个国际传播奖，不分媒体和体裁。其中一等奖6 个，二等奖12 个，三等奖22 个。

**五、推荐、报送办法和数额**

（一）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记协发[2020]1号文件）推荐、报送参评作品。

（二）参评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可作为一个独立奖项经各报送单位初评委员会评选后报送。

各报送单位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好作品，可在现有报送名额基础上，按新增不超过2 个名额报送，不分媒体、体裁。

**六、报送要求**

参评作品推荐材料应注明参评国际传播奖项，附上有效影响舆论的情况和数据，包括参评作品的原创、首发和境外落地率，在境外媒体转载率（采用率、引用率）的报样、网页等依据。

七、评选办法

国际传播奖项的参评作品与中国新闻奖其他奖项参评作品一同评选。